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天册律师事务所
T & 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邮编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
专项核查意见

TCLG2022H0057 号

致：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帝股份”或“公司”）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2021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威帝股份下发《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提出的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部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除非另有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所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得到威帝股份的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

（二）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披露，并无任何遗漏、隐瞒、虚假和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均是一致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专项核查意

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涉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且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问询函》问题 1

1、关于锁定期安排。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前，经开区管委会通过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久有基金）直接持有公司 21.4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丽水久有基金持股比例将稀释至 18.09%，南城投资将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持有公司 8.58%股权，经开区管委会合计持股比例将上升至 26.66%。请公司补充披露经开区管委会在本次交易前通过丽水久有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并说明相关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2020年9月15日，股东陈振华、陈庆华、刘国平与丽水久有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陈振华、陈庆华、刘国平将其持有的120,445,67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43%，转让给丽水久有基金。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丽水久有基金，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丽水经开区管委会。

2020年9月18日，丽水久有基金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进行减持”。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丽水久有基金未减持2020年9月从陈振华、陈庆华、刘国平处受让取得的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丽水久有基金对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出具如下承诺：

“1、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3、若本企业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

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锁定期承诺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企业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丽水久有基金，实际控制人为丽水经开区管委会。本次交易中，除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南城投资为丽水经开区管委会控制的企业，其余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丽水久有基金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丽水经开区管委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且与前次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在本次交易前通过丽水久有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

二、《问询函》问题 2

2、关于前任控股股东表决权。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前，陈振华、陈庆华合计持有公司 32.66%股份，保留 5%表决权，本次交易不影响其 5%的表决权。鉴于本次交易将导致二人持股比例稀释，请公司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振华、陈庆华保留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具体数量及比例，是否与前期方案保持一致。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原控股股东保留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交易前，陈振华、陈庆华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 164,364,155 股、19,221,652 股，其中，陈庆华已全部放弃表决权，陈振华弃权股份数量、保留表决权股份数量和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弃权股份数量	弃权股份比例	保留表决权股份数量	保留表决权股份比例	合计股份数量	合计股份比例
陈振华	136,260,155	24.24%	28,104,000	5.00%	164,364,155	29.24%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及标的资产预估值，假设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按初始转股价格 4.66 元/股全部转股，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由南城投资全额认购，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57,099,697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发行股份+可转债按初始转股价格全部转股 ^注 ）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陈振华	164,364,155	29.24%	164,364,155	24.68%
丽水久有基金	120,445,673	21.43%	120,445,673	18.09%
南城投资	-	-	57,099,697	8.58%
吕竹新	-	-	39,402,943	5.92%
陈庆华	19,221,652	3.42%	19,221,652	2.89%
上海裕尔	-	-	3,848,973	0.58%
吕一流	-	-	1,352,890	0.20%
杜金东	-	-	717,031	0.11%
蔡涌	-	-	676,444	0.10%
吕巧珍	-	-	676,444	0.10%
其他股东	258,048,327	45.91%	258,048,327	38.75%
上市公司股本	562,079,807	100.00%	665,854,229	100.00%

注：假设可转债转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股份。

2020年9月15日，陈振华、陈庆华等人与丽水久有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就陈振华等人的表决权放弃作出相关协议安排。

为明确陈振华保留公司股份表决权相关安排原则及具体比例，2022年1月12日，陈振华与丽水久有基金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无论陈振华主动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公司送股、转增股、配股等情形导致陈振华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发生变化，其保留表决权对应的股份占比均不低于公司股份的5%，其所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比低于5%后，则按其实际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

基于上述股权结构的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振华保留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数量和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弃权股份数量	弃权股份比例	保留表决权股份数量	保留表决权股份比例	合计股份数量	合计股份比例

陈振华	131,071,443	19.68%	33,292,712	5.00%	164,364,155	24.68%
-----	-------------	--------	------------	-------	-------------	--------

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振华保留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具体数量及比例，将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进行相应测算后披露。

核查意见：

经核查，鉴于本次交易将导致陈振华、陈庆华二人持股比例稀释，但根据陈振华与丽水久有基金签署的《补充协议》，无论陈振华主动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公司送股、转增股、配股等情形导致陈振华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发生变化，其保留表决权对应的股份占比均不低于公司股份的 5%，其所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比低于 5%后，则按其实际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因此，根据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测算，本次交易不影响其 5%的表决权。

三、《问询函》问题 6

6、关于资产抵押及租赁。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位于奉贤区庄郭路的两处厂房均处于抵押状态，同时存在多处租赁房产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厂房抵押具体情况，包括抵押权人、融资金额及用途、债务到期时间、是否存在偿付风险以及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租赁房产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厂房抵押具体情况，包括抵押权人、融资金额及用途、债务到期时间、是否存在偿付风险以及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厂房抵押具体情况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厂房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抵押厂房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融资余额 (万元)	融资用途	债务到期时间
1	飞尔股份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奉贤支行	沪(2016)奉字不动产权第003331号	12,470.59	5,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8月23日
2	飞尔股份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奉贤支行	沪(2021)奉字不动产权第038019号	9,199.56	900	支付工程款	2025年6月27日

2、是否存在偿付风险以及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金较为充裕、周转顺畅，还款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此外，标的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贷款逾期未还的情况，在贷款银行中的信誉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运营平稳，财务稳健，抗风险能力较强，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况，抵押物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厂房抵押不存在偿付风险，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租赁房产的风险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地	用途
1	上海正策实业有限公司	飞尔股份	2020.4.28-2022.4.27	85.80	3,919.00	奉贤区庄行镇钜庭路1599号内北面的1#楼三楼	厂房
2	宁波海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田尔	2017.7.1-2022.6.30	243.24	20,270.07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301号	厂房
3	沈阳斯沃电器有限公司	沈阳飞尔	2017.8.1-2022.9.30	246.79	10,283.00	沈阳市大东区蒲裕路23-2、23-3、23-4号	厂房
4	沈阳斯沃电器有限公司	沈阳飞尔	2018.7.1-2023.8.31	84.00	3,955.00	沈阳市大东区蒲裕路23-1号	厂房
5	上海欧迅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耀丰	2020.10.18-2025.10.17	租金第一年386.68万元，第二年409.88万元，之后每两年递增6%	11,301.56	浦东新区书院镇万松路319弄10-12号	厂房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地	用途
6	上海钰沃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耀丰	2021.2.24-2024.2.23	第一年租金151.83万元，之后每满三年增加8%	4,520.00	浦东新区书院镇万松路319弄17号楼	厂房
7	扬州延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扬州田尔	2021.1.1-2022.12.31	46.52	3,230.00	仪征市新集工业集中区（建业北路10号）	厂房
8	东阳市新一涵玩具有限公司	东阳汽配	2022.1.1-2022.12.31	100.21	4,142.92	浙江省东阳市六石工业区针织路39号	厂房
9	上海备在机械厂	上海元亨	2016.4.1-2022.5.31	第一年租金106.00万元，之后每两年增加8%	4,600.00	奉贤区庄郭路68号	厂房
10	浏阳辉宏智谷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飞尔	2018.5.1-2023.4.30	前三年租金为97.04万元，自第四年开始每两年递增5%	8,995.00 [注]	浏阳高新区永裕北路与永阳路交汇处中部智谷浏阳汽车零部件产业园5号栋	厂房

注：根据浏阳辉宏智谷置业有限公司与长沙飞尔于2021年签署的《中部智谷浏阳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厂房租赁补充协议》，长沙飞尔租赁面积从13,478 m²变更为8,995 m²，自2021年8月1日起按最新实际租赁面积计算租金，租金标准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第5项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为上海翌力实业有限公司，出租方为上海欧迅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翌力实业有限公司已出具同意上海欧迅实业有限公司将房屋转租给上海耀丰的函。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系房屋所有权人或所有权人授权的出租人，有权出租相关房屋。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生产经营场地租期即将届满不能续租的情形；且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标的公司的租赁具有稳定性和长期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均有权出租相关房屋，标的公司不存在无

法继续承租该等租赁房产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TCLG2022H0057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章靖忠

经办律师：黄丽芬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任穗

签署：_____

2022 年 1 月 20 日